

##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实验动物模型鉴定与评价”申请程序

为满足广大科研机构实验动物模型鉴定与评价的需求，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实验动物模型鉴定与评价工作委员会现发布实验动物模型鉴定与评价申请程序。

### 一、申请材料的受理

1. 拟申请实验动物模型鉴定与评价的个人（单位），需首先填写实验动物模型鉴定与评价申请表（附件1）、申请材料清单（附件2）和实验动物模型研发报告（附件3）。所有附件均需在规定位置签字和（或）加盖公章。

2. 申请人（单位）提交的资料包括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电子文档发送至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实验动物模型鉴定与评价工作委员会秘书处邮箱 [huiwuzu\\_dwlm@163.com](mailto:huiwuzu_dwlm@163.com)。纸质材料在形式审查结束后与鉴定委托协议一起寄送。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街道马连洼北路151号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实验动物模型鉴定与评价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联系人：姜老师，联系方式：13370705381，邮编：100193。

3. 鉴定和评价的实验动物模型类型、分级及标准见《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实验动物模型鉴定与评价管理办法》。

### 二、材料编制要求

1. 申报资料按规定的资料顺序编号，申报资料首页为申报资料目录。

2. 申报资料应使用A4纸格式，内容完整、清楚。纸质材料不得涂改。

3. 一个动物模型对应一个文件目录。目录名“XXX模型鉴定与评价申请材料-申请人”。如同一申请人（单位）同时递交多个动物模型，则在目录名下建立子目录。子目录名“1-XXX模型鉴定与评价申请材料-申请人”，以此类推。

4. 每个实验动物模型资料包括：附件1、附件2、附件3。其中，申请基

本信息表实验动物模型中英文名称、申请机构、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实验资料完成机构名称必须详尽。需写明主要参与人、电话，原始资料保存地点，并须加盖机构公章。

5. 申请人应保证所有申报材料中实验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所用实验动物、试剂、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申请人在模型研发、评价过程中如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应当与被委托方签订合同，并在申请时予以说明。申请人对申报资料中研究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6.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申请者应同时提交一份隐去申请者信息的资料副本，用于专家评审。

### 三、鉴定与评价费用：

1. 收费标准：每个实验动物模型收费 8000 元。
2. 缴费时间：申请人（单位）依据鉴定委托协议办理汇款。
3. 付费方式：采用银行对公汇款方式缴费，对公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中国实验动物学会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潘家园支行

账 号：11220201040003764

请在汇款附言处注明：模型鉴定、申请人（单位）、联系电话，以方便查收。

### 四、鉴定与评价程序：

1. 秘书处对收到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标准的申请材料，15个工作日内发给受理通知书。对不合格的材料，申请人（单位）应按照秘书处的要求，15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所需的全部材料。逾期未提交者，重新提出申请。

2. 收到申请人（单位）合同和款项后，秘书处每三个月进行一次集中评审。

3. 实验动物模型鉴定与评价工作委员会根据申请鉴定与评价的数量，最迟一年内出具鉴定与评价结果。

4. 鉴定与评价结果经学会公示 1 周后，对于符合相应级别标准的实验动物模型，给申请人（单位）颁发证书。

## 五、关于应用证明的重要说明

1. 考虑到有些创新性强的实验动物模型，或者创制的用于“孤儿药”的实验动物模型，受应用范围或者技术难度的限制，短期内很可能应用单位数量并不多。为鼓励各机构加大我国实验动物模型的原创性研究，以及“孤儿药”的实验动物模型的研发和规范化，对原规定中动物模型应用证明进行了修改。对应用单位数量、应用时间不作硬性要求。

2. 规范了应用证明材料的类型。应用证明包括本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对模型的应用，其中第三方机构必须是与实验动物模型应用密切相关的机构，即具有应用该模型能力的机构。应用证明包括与该模型密切相关的课题、合同支撑；国内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论文中以某种方式（材料方法、致谢等部分）明确表明采用了该研制单位研制的模型（会议论文、研究生论文均计算在内）；其它可作为应用的证据，如专利、成果奖中明确表明采用了该研制单位研制的模型。

附件：

1.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实验动物模型鉴定与评价申请表](#)
2.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实验动物模型鉴定与评价申请材料清单](#)
3.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实验动物模型研发报告](#)